##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规 定** |
| 1 | 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的相关内容 |
| 2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4 | 投标文件的投递 |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文件1份（WORD和PDF格式电子文档各1份）电子文档要求U盘，PDF格式有签字盖章，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密封提交，所有应答文件应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规定的地址。 |
| 5 | 履约保证金 | \_\_\_\_\_万元或合同金额的\_\_\_\_\_%，缴纳方式：/ |
| 6 | 中标服务费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的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伍仟元的，按伍仟元计取。 |

备注：本表为通用条款相关内容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实质性条款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 1 | 完全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
| 2 |  |
| …… |  |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 三、项目概况

（一）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肆万元（340,000.00），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叁拾肆万元（340,000.00）

（二）项目概况:

《深圳年鉴》是由中共深圳市委员会主管、深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主办，全市各有关单位和部门供稿，《深圳年鉴》编辑部负责编辑出版的资料性、综合性市情年刊。每年一卷，公开出版，2022卷为总第38卷，现向社会公开购买设计出版印刷服务。

### 四、项目技术要求

**（一）设计制作**

《深圳年鉴（2022）》由甲方编审定稿后、向乙方提供图片及文字说明。在甲方的配合下，按甲方的要求，乙方负责设计、排版、电分、出稿或CTP输出，如甲方有需要，可提供印刷装订成册的样书给甲方校审，全书校审由甲方负责。终稿后，按省地方志办入库标准提供PDF和Word文档给甲方。需按照国家相关出版物排版规定、史志书刊版式规定排版。出版物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遵循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标准和规范。设计需符合年鉴体例要求，图文并茂，保证原创，突出城市与年度特色。

**（二）印刷装订**

印刷册数：4000册

书籍页码：约700页（最终以实际页数为准，超出部分不再增加费用）

装订方式：圆脊精装

板 纸：裱3MM 灰板

衬 纸：180G特种纸，前后各4PP+4C

壳 面：157G光粉 5C单面印刷，单面过哑胶，压纹，击凸，烫金，局部UV

内 文1：105G太空梭哑粉纸 64PP 4C+4C

内 文2：80G玉龙纯质纸 630PP 4C+4C

**（三）包装运输**

单套吸塑后，用牛皮纸每5本为1小包包装，每箱10套入纸箱；深圳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指定仓库。

**（四）工作具体要求**

项目团队人数须在5人以上，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参加过相关类型史志图书设计制作工作。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参与过印刷设计至少三部地方志鉴类图书。

**（五）费用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 容 | 金 额 | 备 注 |
| 1 | 设计费 | 10000 | 封面设计（封面与内文版式协调） |
| 2 | 排版费 | 42000 |  |
| 3 | 专业修图费 | 20000 |  |
| 4 | 打样费 | 4400 | 3次各5本 |
| 5 | 印刷费 | 240000 |  |
| 6 | 装订费 | 18000 |  |
| 7 | 运输费 | 2000 |  |
| 8 | 地图制作费 | 3600 |  |
| **总计** | **340000** |  |

### 五、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深圳年鉴（2022）》出版印刷服务相关工作为止，其中2022年10月31日前提交样书，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印刷出版。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交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50%。

（三）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以合同签订为准

2.违约金：以合同签订为准

### 六、投标报价

1.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评标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4.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5.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6.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